積極宣導新制

司法院邀陳運財教授談國民法官制度與上訴審審理

【本刊臺北訊】為使上訴審法院能於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後，妥適依國民法官法規範及立法意旨，處理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抗告及上訴審查，並建立日後操作及審查基準，司法院於 5 月 7 日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專題講授「國民法官制度與上訴審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到場致詞。演講後之座談則邀請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主持，審檢辯學共 80 餘人參與。

臺高院李院長致詞時表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第一審判決後，第二審一方面要貫徹國民法官制度宗旨，另一方面要確保案件審理的妥當性，上訴審法院應如何審理，極為重要。司法院刻正推動上訴審模擬法庭，希望藉由演練，使此類案件之上訴或抗告獲得妥適的審理。

陳教授首先從日本法制第二審上訴事後審之審理結構為中心，以日本上訴制度之立法沿革切入，說明第二審事後審查審的特徵，進而探討第二審職權化、續審化及運作概況等議題，點出裁判員制度的引進對上訴審的影響，並輔以日本實務案例加以說明。接者再聚焦探討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上訴審可能遇到的法律爭議及問題解析，並提出如何設計適用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審制度之觀點，對我國上訴審的變革提出建議。

座談時，最高法院吳秋宏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文家倩法官及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分別進行精簡扼要的報告，深化與會人員對於上訴審適用國民法官制度的爭點意識，並輔以美國、日本制度等比較法觀點，分析將來上訴審可能面臨的問題及發展動向，並對我國上訴審查基準提出建言。與會人員亦踴躍發言、相互討論，激盪出更多的法律議題及因應方針。

最高法院吳院長指出，適用國民法官新制的案件類型都是涉及剝奪生命法益之罪，多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新制是否能被社會接受，將是整個司法改革最終能否得到人民信賴的重要指標；除了第一審審理應予深化外，上級審如何在尊重國民法官審判的前提下，發揮客觀審查救濟的功能，也是值得注意的課題。

依司法院之規劃，自 110 年 6 月起，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高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皆將陸續舉辦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此外，各地方法院模擬法庭及宣導活動均持續辦理，模擬法庭期程、研習會及其他國民法官制度等各類活動資訊，歡迎至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之「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項下瀏覽查閱。

雙向交流

最高法院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座談 增進溝通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為促進與律師界溝通交流，於 5 月 10 日舉辦「110 年度全國律師聯合會座談」，由吳燦院長主持，邀請陳彥希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參加。

本次是律師法修法後，最高法院首度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座談。吳院長期待透過此次溝通交流，使該院更瞭解人民及律師對司法之期盼，並簡要說明該院業務及興革措施，包括：積極清理積案、廢除限量分案、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公告分案相關資訊、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等。

與會律師則提出多項建言及意見，如：（1）建議原則上以「判決」駁回上訴第三審無理由之民事事件；（2）如已排定實質調查、審理前，以書面限期通知兩造最後具狀陳述意見；（3）接受電話聯繫查詢案件進度；（4）建置可輸入原審案號即知分案結果之網頁；（5）公告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標準等，均經逐一回應。林恆吉官長另詳細說明該院分案結果查詢之操作，於該院網站「查詢服務／案件分案資訊／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分案結果」項下，下載 PDF 檔案後，利用搜尋功能鍵入原審案號查詢；並表示將建議司法院增加該網頁搜尋功能，提供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合歡山東峰日出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提升行政效能

橋頭地院研習公文製作

【本刊高雄訊】為強化同仁公文寫作能力，橋頭地院日前邀請臺中教育大學王玲玲主任秘書主講「公文製作與案例解析」，講授公文寫作技巧，並提醒同仁常見的缺失。

王主秘表示，製作公文時首先須對公文程式條例、文書處理手冊、印信條例、檔案法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法規有一定的瞭解；除明辨公文來文的文意，撰寫公文時更應有「引據」、「申述」（分析利弊）及「歸結」，有條理地呈現公文撰寫的脈絡。

王主秘指出，公文寫作只要掌握技巧、準確安排格局，並引用正確法規、公文用語用字、數字使用及注意標點符號等，就可寫出好公文。再以實例說明公文製作方式及常見錯誤，尤其提醒留意對平行、上下隸屬機關的公文用語；以及公文形式不同，其內容、格式也應隨之改變。

王主秘最後勉勵與會人員，應重視公文品質，自求精進，方能得心應手、運用自如。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11 日訂定「商業事件審理細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10 日訂定「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7 日修正「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並更名為「司法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律見解交流

司法院內網智財案件見解專區上線

【本刊臺北訊】為交流法律見解及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內網繼完成「最高行政法院稅務見解」專區後，新建置「智慧財產案件裁判見解」專區，即日起上線運作，目前已登載近年來 115 則法律見解，未來並將持續更新。

智慧財產相關法令繁多、複雜而深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作成之智慧財產相關裁判，極具參考價值。為便利法官檢索相關裁判及交流法律見解，司法院於內網「單一登入窗口」建置法律見解平台，並具有以下特色：（1）人性化顯示頁面，於列表中顯示各項資訊，並可依判決日期或回應時間正、反序排列，資訊清晰明瞭。（2）提供「編號」、「機關」、「類別」及「關鍵字詞」等多欄位查詢功能，檢索更加便利。（3）張貼之文字可使用不同顏色、字型，醒目重點標示，並可附加檔案或設置超連結，節省額外搜尋時間。（4）回應功能更精進，有利多邊討論。

各法院結合不同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訊】為持續推廣國民法官新制，各地方法院積極安排不同形式的宣導活動，俾新制能順利施行。近期舉辦的活動有：

◆臺北地院邀雙北里鄰長「逗陣繞法院」

臺北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市、新北市 239 位里鄰長與民眾參加國民法官新制暨廉政宣導活動，由黃國忠院長接待，並期許國民法官新制的推動，能使司法更親近人民。

該活動除簡介新制內容，並進行有獎徵答，加深民眾印象。再安排參觀法庭、體驗民事執行法拍程序及介紹電子自動報到機等各項便民禮民設施。最後由黃院長主持座談，現場互動熱烈，獲民眾高度肯定。

◆高雄地院邀中油員工參訪法院

高雄地院日前邀請中油公司 60 多位員工參訪，陳中和院長親自接待，並期許藉由民眾親自參訪體驗，讓民眾進一步認識司法、瞭解法院。

活動中除介紹法律諮詢服務、法庭旁聽秩序，另由莊珮君庭長解說國民法官新制，並以座談進行交流互動，活動圓滿完成。

◆高少家法院攜手兒福聯盟共同宣導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由鍾宗霖院長及廖家陽、林雅莉、楊佩蓉、李嘉益庭長共同參與兒福聯盟 30 週年「Kids Hz 呼叫寶貝星球」活動，並於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設置攤位，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活動除安排社群網站打卡、按讚、有獎徵答，並搭配簡單易懂的宣導口訣，讓兒童、父母一起認識、體驗國民法官新制的運作，同時藉由網路社群的傳播分享，擴大宣傳效果。

◆花蓮地院安排學子參訪法院 並多元宣導新制

花蓮地院為落實法治教育並宣導國民法官新制，積極安排學校團體參訪法院，4 月間平均 1 週安排 2 場次，參觀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大樓等，並由專人介紹新制內容。

花蓮地院另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玉里就業中心所舉辦的花蓮南區雇主座談會，由陳盛恩法官助理前往宣導國民法官新制，除介紹新制內容，並向雇主宣導依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應給予公假的規定。

◆基隆地院於模範母親代表表揚大會宣導新制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簡志龍審判長日前分至基隆市各區模範母親代表表揚大會，向模範母親致敬，並以口語化方式介紹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再輔以有獎徵答活動，加深與會人員對國民法官的資格、權利及義務的瞭解，在溫馨的氣氛中傳遞訊息，並邀請大家一同來擔任國民法官。

植根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